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上易字第166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徐紹展

選任辯護人 蘇意淨律師

劉力維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名譽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393號，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憲法法庭就原審判決所適用刑法第310條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09號解釋，是否有牴觸憲法第11條之言論自由等疑義，業定於112年3月14日行言詞辯論，是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蔡廣昇

法官 許文章

法官 葉韋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逸翔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